

2023 年 - 信銀國際 Motion(虚拟版)信用卡推广优惠(「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全新信用卡会员(定义见下述第2条文)须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手机应用程序, 成功申请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Motion(虚拟版)信用卡及于2024年1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请并获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Motion(虚拟版)信用卡主卡(「合格信用卡」), 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会员为现时并未持有及于现时所申请适用信用卡批核日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取消任何由银行发行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之申请人(「合格会员」)。
3. 现金回赠指迎新礼品之现金回赠(定义见下述第5, 6 条条文)。
4. 每位合格会员可于递交合格信用卡申请时选择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礼品(「迎新礼品」):
 - a. 外币签账10%现金回赠(详情见下述第5条条文); **或**
 - b. HK\$700现金回赠(详情见下述第6条条文)。
5. 如合格会员选择外币签账10%现金回赠为迎新礼品, 合格会员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计之首3个月内(以交易日计算)(「签账期」)凭合格信用卡作合格外币签账可获享额外10%现金回赠(「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不设最低签账要求, 合格会员于签账期内最高可获额外HK\$1,000现金回赠。合格外币签账包括已志账以非港币结算之零售签账及网上消费(以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之签账货币为准)。
6. 如合格会员选择HK\$700现金回赠为迎新礼品, 合格会员需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日起计之首2个月内(以交易日计算)凭合格信用卡累积合格零售签账满HK\$8,000或以上, 方可获享HK\$700现金回赠(「HK\$700现金回赠优惠」)。合格零售签账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消费、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付款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
7. 为免生疑, 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及HK\$700现金回赠优惠之合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 银行保留权利于合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的金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8. 银行将根据合格信用卡月结单上所示之港币签账金额计算合格会员可获享之外币签账现金回赠优惠之金额/HK\$700现金回赠优惠之资格。
9. 透过迎新礼品可获享之现金回赠将于合格信用卡发卡月起计之第6个月内存入合格会员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10. 迎新礼品一经选择或换领, 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每位合格会员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礼品, 而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
11. 如合格会员于推广期内申请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 银行将根据较先获批核之合格信用卡申请安排迎新优惠。
12. 银行保留给予合格会员任何迎新优惠之权利。有关之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迎新礼品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礼品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此迎新优惠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4. 有关此迎新优惠之现金回赠：
 - a.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合格会员未使用或未入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b.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 / 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15.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16. 合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8.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9.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之迎新礼品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礼品及/或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2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1.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2.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